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售股章程(定義見本文)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文)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自行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售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之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售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售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7)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公開發售178,468,2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及付款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9頁。股東應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事件載於本售股章程第12頁至第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第20頁至第21頁「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Right Season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放棄銷售貸款（詳情見上述通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受理申索」	指	清盤時債權人向本公司作出之一切申索，有關申索將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通函）發出本公司清盤之法令時得以落實，並由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受理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紅股發行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就每一(1)股新股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可能透過紅股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1,387,298股新股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包括合併及削減100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至一股新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股本重組、變更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債務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紅股發行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重組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之投資者除外）之統稱
「債權人股份」	指	為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利益，將發行予計劃公司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66,133,333股新股
「受理申索債權人」	指	任何享有受理申索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惟投資者除外
「債務重組」	指	擬根據計劃重組本公司之債務及負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但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方，並經董事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需要或適宜排除向彼等發行發售股份
「除外附屬公司」	指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惟不包括重組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股東」	指	(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 義

「利益相關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同時亦為債權人之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恒生證券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東亞證券有限公司、滙豐金融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李永光、德意志銀行、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在內之利益相關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3.00%
「投資者」	指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百全先生（透過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及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40%，歐翠儀女士實益持有30%及周啓文先生實益持有30%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即緊隨售股章程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於較後時間本公司可能知會包銷商之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確認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內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最後時限」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即緊隨最後接納日期之營業日）或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下午四時（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
「新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為0.15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78,468,245股新股
「公開發售」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每一(1)股新股發行五(5)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有關人士」	指	個別人士、合夥人、公司、法人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非法人團體（包括合夥商行或財團）、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政府或政府之任何政治分支或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及地理上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說明）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之本文件，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臨時清盤人」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現有股東，除外股東除外。為免生疑問，合資格股東不包括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之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釐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資格之日期及時間
「過戶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重組集團」	指	於完成及計劃生效後之本集團，包括本公司、UR Group Limited、Nano Garment Holdings Limited、U-RIGHT Trading（定義見該通函）、廈門優威（定義見該通函）、Fame Ace Limited、Alfreda Limited、Right Season及華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復牌建議及該公佈所建議之股本重組、公开发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計劃、紅股發行及出售事項（定義見該通函）
「復牌」	指	新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有關復牌之條件，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該通函中以相同次序載列
「復牌建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建議，旨在就復牌尋求聯交所批准
「Right Season」	指	Right Seas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計劃」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提出有關本公司債權人之計劃安排，可由香港法院進行任何修訂或增加或批准或施加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共同及各別計劃管理人或彼等之承繼人
「計劃公司」	指	計劃管理人擁有及控制之特殊目的工具，將成立以為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利益持有將予轉讓之計劃資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紅股發行、發行債權人股份、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股本重組已合併及變更為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內容有關(i)本公司清償結欠同時亦為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受理申索債權人之債務；及(ii)出售事項（定義見該通函），並非適用於全體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認購145,5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970,000,000股新股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
「暫停買賣」	指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新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即178,468,245股發售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定義見該通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豁免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而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新股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	指	由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貸款，金額最高為15,000,000港元，以符合U-RIGHT Trading（定義見該通函）及廈門優威（定義見該通函）之營運資金規定

釋 義

「第二批營運 資金貸款」	指	由投資者提供之營運資金融資貸款，金額最高為20,000,000港元，以符合Right Season之營運資金規定
「營運資金貸款」	指	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及第二批營運資金貸款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有關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並假設公开发售及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所作出之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佈。(附註1)

二零一三年

最後接納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附註3)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終止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开发售結果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公开发售、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	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倘公开发售被終止，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票(以新股股票之形式)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買賣新股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開始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股票結束(附註2)	十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為新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附註：

- 合資格股東申請或包銷商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賦予彼等權利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任何紅股；
 - 投資者認購之認購股份將不會(i)賦予權利享有公开发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及(ii)賦予權利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任何紅股；及
 -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將不會賦予彼等權利認購公开发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
- 新股股票將於現有股票交回過戶處以辦理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及之後，現有股票將不被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仍為有效之

預期時間表

所有權文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任何時間，更換為新股之粉紅色股票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訂明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新股票方可獲接納作換領。

3. 請參閱下文有關可能影響最後接納日期的「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一節。

本售股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接納公開發售及繳付股款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但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原定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本地時間）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則原定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售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買賣證券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終止包銷協議

- (vi) 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之義務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

麥家榮

陳志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公開發售178,468,245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該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之方式，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售178,468,245股發售股份以集資合共約26,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 僅供識別

(1)股新股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所有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已發行35,693,649股新股。

本售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公開發售之申請手續及付款程序以及本公司之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資料

公開發售之基準: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新股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35,693,649股新股
發售股份數目:	178,468,245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之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提供之任何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承諾或任何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安排。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較新股之收市價每股1.4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每股0.014港元)折讓約89.29%。

由於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

178,468,245股發售股份(i)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總數5倍；(ii)佔經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83.33%；及(iii)佔經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新股總數約13.50%。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倘及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寄發售股章程予除外股東，惟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新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所需文件）有效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登記法登記章程文件。據此，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等法例登記或存檔。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地址位處香港以外之地區，則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按法律及實際可行情況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經審閱截至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注意到一名海外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地址為台灣。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已就有關向地址位於台灣之該名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及規定作出查詢，基於本公司台灣法例之法律顧問現時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向該名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合宜，原因是作出有關行動時毋須遵守該司法權區之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因此，該名地址位於台灣之海外股東將為合資格股東。故此，公開發售下並無除外股東。

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售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均不可將其視作申請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在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其名義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均有責任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支付之相關稅項及徵費。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相關申請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已經就本任何發售股份之接納全面遵守香港以外所有有關地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倘閣下對本身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作出額外措施及產生額外成本以安排超額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將由包銷商包銷。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新股碎股對盤服務將於復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提供。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而就發售股份發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及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為避免混淆，獲合資格股東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將不享有紅股發行項下之紅股，原因為發售股份將僅會以紅股發行完成為條件而發行及緊隨其完成後發行。合資格股東將享有紅股發行，不論彼等是否已申請任何或全部發售股份。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待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紅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紅股之交易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發售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申請手續及付款程序

本售股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申請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量獲分配之發售股份。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按閣下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申請任何數量之發售股份，務請閣下將申請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閣下所接納發售股份數目之發售價計算之股款總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應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所發出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作出，抬頭人為「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將視作閣下已放棄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權益，而有關配額及權利將被取消，有關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178,468,245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新股中擁有權益（不包括於包銷協議之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以及為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包銷商須承購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倘緊隨包銷商認購包銷發售股份後導致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並經計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紅股），

則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債權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承配人認購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以使包銷商或任何承配人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費用概由包銷商承擔。因此，於復牌前，本公司將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表示彼等擬接受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任何資料。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並無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通過有關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發售股份之決議案；
- (iii) 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須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規限）復牌，且有關批准並無基於任何理由失效或被撤回；
- (iv)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文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於章程文件之文件）分別送往聯交所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v) 如有需要，將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以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v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除外股東寄發發售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v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v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x) 如需要，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就計劃、包銷協議及復牌建議之批註、認許、同意或批准，且並未撤回；
- (x)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xi)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及
- (xii) 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除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下有關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外）。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以上條件於終止最後時限或之前（或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及終結，而除任何事前違約外，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i)、(ii)及(iii)項條件已達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包括(i)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ii)利益相關股東；及(iii)於債務重組、包銷協議、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須就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包銷協議、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持有任何股份或控制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行使。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若干債權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利益相關股東於464,081,3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13%），彼等已就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開發售之完成與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公開發售讓全體合資格股東享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以及讓合資格股東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完成時得以按彼等意願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公開發售容許本公司將公開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即713,872.98港元（或使紅股發行生效所需之金額）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並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紅股，以使紅股按繳足形式配發、發行及入賬予合資格股東。

按新股之收市價每股1.4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價格每股0.014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後每股新股之理論除權價約為0.3583港元，較新股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1.4港元折讓約74.4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公開發售（包括2.5%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以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集資乃復牌建議下之其中一項活動。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2,300,000港元，而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復牌專業費用及公開發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100,000港元，將用作以下用途：

- (i) 50,000,000港元作為根據計劃向計劃公司作出之現金付款，以用作向受理申索債權人支付股息之來源；
- (ii) 最多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一批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份；
- (iii) 最多4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最多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第二批營運資金貸款之已提取部份，而另外2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清償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iv) 20,000,000港元用作投資，以營運及擴充重組集團「U-RIGHT」品牌下之服裝零售業務；及
- (v) 餘額將用作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集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現有股權架構：

情況A：全體現有股東悉數接納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i)+(ii)	(i)+(ii)+(iii)	(i)+(ii)+(iii)+(iv)
	新股	發行紅股後	認購事項完成後	發行價權人股份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	新股	新股	新股	新股
		%	%	%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90.06%	84.85%	73.39%
公眾股東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12,037,621	36,112,866	36,112,866	36,112,866	96,300,976
– 其他現有股東	23,656,028	70,968,081	70,968,081	70,968,081	189,248,216
– 受理申索債權人				66,133,333	66,133,333
–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					–
總計	35,693,649	107,080,947	1,077,080,947	1,143,214,280	1,321,682,5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情況B: 並無現有股東接納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i)+(ii)	(i)+(ii)+(iii)	(i)+(ii)+(iii)+(iv)
	新股	發行紅股後	認購事項完成後	發行債權人股份後	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接納)
	%	新股	新股	新股	新股
	%	%	%	%	%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970,000,000	970,000,000	970,000,000
			90.06%	84.85%	73.39%
公眾股東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1)	12,037,621	36,112,866	36,112,866	36,112,866	36,112,866
	33.72%	33.72%	3.35%	3.35%	2.74%
— 其他現有股東	23,656,028	70,968,081	70,968,081	70,968,081	70,968,081
	66.28%	66.28%	6.59%	6.59%	5.37%
— 受理申索債權人				66,133,333	66,133,333
				5.78%	5.00%
—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獨立承配人 (附註2)					178,468,245
					13.50%
總計	35,693,649	107,080,947	1,077,080,947	1,143,214,280	1,321,682,5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於完成後，本公司前主席梁鄂（「梁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梁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為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該單位信託的全部已發行單位由包括梁先生家庭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各自交出1,092,210股新股及10,945,411股新股（合共12,037,621股新股）之投票權，該等股份已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因此，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並已收到執行理事之是項豁免，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2豁免履行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董事、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所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與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受理申索債權人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者外，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並無參與重組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2. 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獲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債權人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承配人認購若干數目之發售股份以確保包銷商及任何承配人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概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新股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售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本售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繼續暫停新股買賣

新股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新股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售股章程及／或章程文件並不表示新股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條件，新股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新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售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62頁）（可瀏覽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705/LTN20110705014_c.pdf）；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頁至66頁）（可瀏覽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720/LTN20120720159_c.pdf）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63頁）（可瀏覽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624/LTN20130624288_c.pdf），乃載入本售股章程以供參考。上述本集團之年報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right-627.info/>)。

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的一部份。

2. 財務及經營前景

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繼續從事服裝成衣之批發及零售貿易。於復牌後，本公司將有額外資金經營及擴充重組集團之成衣零售業務。有關資金將以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合共金額撥付。管理層目標透過擴大產品系列，包括男裝外衣、女裝外衣及兒童外衣，並專注於家庭系列時尚休閒服以擴展業務。整個產品組合將為家庭系列。本集團亦將繼續專注現有業務之一體化。

於完成後，投資者之意向為重組集團維持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本重組生效，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已由約356,900,000港元削減至約356,936港元，並產生進賬約356,600,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公司法批准之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削減部分本公司之未償還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1,000,000港元）。

於完成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額外收入將用於(i)根據計劃向受理申索債權人支付款項；(ii)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已提取部份及支付承兌票據（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及(iii)於復牌後為重組集團之成衣零售業務提供營運及擴張之額外投資。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本集團負債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52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7,000,000港元；應付投資者款項約11,000,000港元，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可換股票據約79,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約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財務擔保負債約為1,118,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就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銀行貸款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充足營運資金

經作出審慎周詳之查詢後，董事（包括候任董事）認為經考慮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復牌後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5. 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對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 貴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該等臨時清盤人」）所編製有關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就公開發售（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可能對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猶如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以供載入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3節。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以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售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其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委聘並不涉及獨立查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務求獲取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足夠憑證，從而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按照上述基準妥為編製，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調整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及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 台照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調整 經審核綜合 負債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股本重組、 認購事項、 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計劃及紅股 發行 (附註3) 千港元	於股本重組、 認購事項、 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計劃及紅股 發行 (附註3)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重組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579,144)	(1,593,346)	1,687,747	94,401	120,502	120,502
	減： 無形資產 (附註2) 千港元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4) 千港元	
	14,202			26,101	
	(1,579,144)	1,687,747	94,401	26,101	120,502
重組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負債淨值 (附註5)					(0.45港元)
於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計劃及紅股發行 完成後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6)					0.08港元
重組完成後每股新股之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0.09港元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負債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該調整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3. 此項調整指股本重組、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計劃及紅股發行之淨影響。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約1,687,747,000港元，即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55,7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44,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185,000港元；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14,000港元；應付投資者之款項約11,300,000港元；財務擔保負債約1,118,325,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約78,367,000港元之總額。
4. 此項調整為於公開發售項下按每一股新股發行五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姓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178,468,2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於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佣金約669,000港元後，本集團從公開發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101,000港元。
5. 此乃根據重組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約1,593,346,000港元除以3,569,364,916股股份計算。
6. 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94,401,000港元除以約1,143,214,280股新股（當中35,693,649股新股、66,133,333股新股、970,000,000股新股及71,387,298股新股分別於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完成後發行）計算，並假設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7. 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0,502,000港元除以約1,321,682,525股新股（當中35,693,649股新股、66,133,333股新股、970,000,000股新股、71,387,298股新股及178,468,245股新股分別於股本重組、計劃、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發行）計算，並假設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1. 責任聲明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售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售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紅股發行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35,693,649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	356,936.49
178,468,245股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	1,784,682.45
970,000,000股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9,700,000.00
71,387,298股	將予發行之紅股	713,872.98
<u>66,133,333股</u>	將予發行之債權人股份	<u>661,333.33</u>
<u>1,321,682,525股</u>	新股	<u>13,216,825.25</u>

所有已發行新股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認購股份、紅股及債權人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行新股（或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正建議或尋求批准新股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可轉換證券或可交換證券。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新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梁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2,210	3.0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0,945,411 (附註1)	30.66%
ACE Target (PTC) Inc.	受託人	10,945,411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受託人	10,945,411 (附註1)	30.6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0,095,571 (附註1)	28.2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12,037,621 (附註2)	33.72%
李月華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12,166,141 (附註2)	34.08%
嚴玉琳女士	配偶權益	12,037,621 (附註3)	33.72%
馬少芳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12,037,621 (附註2)	33.72%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新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0 (附註4)	2,718%
Advance Shine Holdings Limited (「Advance Shine」)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4)	2,718%
Easy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Easy Advance」)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4)	2,718%
仇百全 (「仇先生」)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4)	2,718%
歐翠儀 (「歐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4)	2,718%
周啟文 (「周啟文先生」)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 法團權益	970,000,000 (附註4)	2,718%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8,468,245 (附註5)	500%

附註：

- 就董事所知，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於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當時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鄂先生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1,092,210股新股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Ace Target (PTC) Inc.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10,945,411股新股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因此，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被視為保留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交出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李月華女士亦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持有128,520股新股。

3.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12,037,621股新股之權益。
4.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投資者將於970,000,000股新股中擁有權益。投資者分別由歐女士及周啟文先生直接實益擁有30%及30%。而投資者餘下40%權益由Easy Advance擁有，Easy Advance為Advance Shine之全資附屬公司。仇先生為Advance Shine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由於投資者一向按歐女士及周啟文先生之指示行事，而仇先生持有投資者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人士被視為於投資者持有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178,468,245股新股，即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發售股份數目上限。
6. 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35,693,649股而計算。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石獅市意利王製衣發展有限公司	10%
	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之實際聘用日期為完成日期。建議委任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建議委聘訂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已分別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盤中）向香港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原因為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償還未還債務之要求。本公司之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但獲香港法院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重大合約（即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五份補充託管協議。據此，臨時清盤人就磋商重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條款而授予投資者之專屬期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第四份補充託管協議。據此，臨時清盤人就磋商重組本公司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條款而授予投資者之專屬期獲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轉載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開支

就公開發售所產生之專業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財務顧問及法律費用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2,20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凡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之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涉及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到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條文（懲罰條文除外）之約束。

14. 公司資料**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祺祥
麥家榮
陳志遠

公司秘書

吳卓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志遠 (委員會主席)
謝祺祥
麥家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授權代表

鍾衛民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麥家榮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15. 董事及公司秘書詳情

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姓名、地址及資料

(i)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擔任一家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經理。彼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累積逾18年經驗，所涉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等。

鄧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完成後，鄧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52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現擔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ii) 擬委任之執行董事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砵蘭街450-454號炳富商業大廈13樓B室，47歲，為華巒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設計總監及助理總經理。楊女士擁有逾20年於多間成衣公司工作之經驗。

楊女士目前為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女士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楊女士於本公司之任期及酬金將於其委任獲確認後釐定。楊女士之委任將另行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有關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iii) 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55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鍾先生持有企業管理文憑

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提供類似顧問服務。由於業務性質相同，衛民顧問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結業。於二零零九年，由於鍾先生決定退出顧問服務市場，故其申請撤銷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

鍾先生目前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期間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鍾衛民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46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祺祥先生(「謝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63歲，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多多年香港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寶石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碩士畢業證。謝先生亦為香港廣東汕尾同鄉會總會永遠名譽會長。

謝先生現時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彼並無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48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律師行，其後離開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律師行，於一九九一年加入Messrs. Sparrow & Trieu律師行，並於一九九二年離開該公司。

麥先生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該公司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董事。麥先生為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起生效。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期間分別擔任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v) 公司秘書

吳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先生之簡歷資料及專業資格載於本附錄上一節「(i)執行董事」。

16. 公司資料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第二座37樓3711室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包銷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香港法律法律顧問	陳文泰陳綺文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3樓2308-9室
百慕達法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151號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由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可供查閱：

- (a) 新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本集團訂立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f) 該通函；及

(g) 本售股章程。

18. 其他事項

本售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